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課程評審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2019年9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01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及
- (ii)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及《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及《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kery Assistant (Cupcake) 烘焙助理證書 (杯子蛋糕)	Certificate in Taiwanese Tea Beverages Assistant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kery Assistant (Cupcake) 烘焙助理證書 (杯子蛋糕)	Certificate in Taiwanese Tea Beverages Assistant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5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8 個月 46 學時 (包括 38 面授時數)	全日制, 8 個月 41 學時 (包括 3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兩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 (基礎) 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10 Sham Mong Rd, Sham Shui Po, Kowloon, H.K. 香港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110 號
------	---

-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u>所有課程</u> 1) 營辦者須訂立課程檔案管理措施，以確保將課程文件能作出適時之更新，並妥善保存檔案，使課程發展、管理和檢討能嚴格遵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而執行。營辦者須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i) 載有課程檔案管理措施及負責之員工的質素保證手冊、(ii) 兩項課程更新後之學生課程手冊及(iii) 兩項課程更新後之教學人員手冊。	2020 年 9 月 30 日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1) 營辦者應向外部顧問解說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使外部顧問將來作出的課程建議更能符合資歷架構第 1 級的學員的能力和需要。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於 1980 年創立，為一所專為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培訓學員的獨立能力，使他們健康地成長，服務他人，回饋社會。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 讓學員了解烘焙杯子蛋糕的製作過程、材料預備、操作烘焙設備及工作環境衛生，為有興趣從事烘焙工作的學員提供基礎訓練。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 讓學員了解台式飲品的製作過程、材料預備、操作設備及工作環境衛生，為有興趣從事台式飲品沖調助理工作的學員提供基礎訓練。

4.2 擬定學習成效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修畢本課程的學員，能在嚴謹界定、高度有規律、監督和受指導之下，從事簡單的烘焙助理工作，包括能：

- 1) 依照指示使用所需烘焙器具
- 2) 依食譜選擇材料，並在提示下稱量或量度所需份量
- 3) 牢記並完成 2 款杯子蛋糕及於提示下完成 3 款杯子蛋糕
- 4) 牢記並完成 2 款杯子蛋糕裝飾及於提示下完成 3 款杯子蛋糕裝飾
- 5) 依照提示清洗及存放烘焙器具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修畢本課程的學員，能在嚴謹界定、高度有規律、監督和受指導之下，從事簡單的台式飲品沖調助理工作，包括能：

- 1) 依照指示使用所需飲品沖調器具及包裝機器
- 2) 牢記並完成 2 款台式飲品及於提示下完成 6 款杯子台式飲品的量度所需之材料份量
- 3) 依特定要求及提示下調節糖量、冰量
- 4) 依照提示按程序沖調飲品
- 5) 依照提示清洗及存放器具

4.3 課程結構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單元	資歷學分
1.認識常用器具及材料	
2.食譜閱讀及材料預備	
3.基本製作程序（包括食物安全與衛生知識）	
4.器具清洗及存放	
總計	5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認識常用器具及材料	
2.基本制作程序（包括食物安全與衛生知識）	
3.器具清洗及存放	
總計	4

4.4 畢業要求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及《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各單元合格分數 **50%**
*學生必須考獲合格分數並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方可畢業。

4.5 收生條件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及《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 本校高中學生；及
- 通過入學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9/134